

债券代码：112766.SZ

债券简称：18 远致 01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简称：20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463.SZ

债券简称：21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896.SZ

债券简称：22 深资 0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30亿元，已全部发行，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18远致01”、“20深资0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50亿元，已发行30亿元，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21深资01”、“22深资01”，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远致01	112766.SZ	2018-09-13	2023-09-13	1.01	2.9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深资01	149102.SZ	2020-4-24	2025-4-24	10.00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深资01	149463.SZ	2021-4-26	2024-4-26	20.00	3.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深资01	149896.SZ	2022-04-27	2025-04-27	10.00	3.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变更前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天职国际成立于 2012 年，其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已提供 2016-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主审、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应当不少于 2 年，不得超过 5 年。连续审计超过 5 年的,必须予以轮换”，故自 2021 年度起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规定》第二章第七条要求：“市国资委负责统筹企业年审工作，根据企业性质，采取分类监管方式，组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组织选聘，最终确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为中标人，承接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业务。

#### 2、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根据《规定》第二章第九条相关要求：“非上市的直管企业由市国资委依据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负责选聘承担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由深圳市国资委负责选聘，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 3、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批准。

4、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5 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步湘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6、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鹏盛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0329160G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747002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相关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与鹏盛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办理工作移交。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满足《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进行了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该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8 远致 01”、“20 深资 01”、“21 深资 01”、“22 深资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